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林峻立

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

被告 東森得意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46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2,72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6,8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經核前開第一至三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4歲（00年00月00日生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4萬5,467元、勞工退休金2,728元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9萬1,700元【計算式：(45,467元+2,728元)×12月×5年=2,891,700元】；至於第四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

01 金18萬1,868元、加班費25萬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，金額
02 共計123萬6,868元，而該項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
03 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之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2萬8,568元（計算式：2,891,700元＋
05 1,236,868元＝4,128,568元），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含給付
06 工資及勞工退休金）289萬1,700元、加班費25萬5,000元，合計
07 314萬6,700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355元，惟依勞
08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
09 6,974元（計算式：38,355元×2/3＝25,570元），另其餘請求部
10 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
11 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2萬8,568元，原應徵
12 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821元，然於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萬
13 5,570元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251元（計算式：
14 49,821元－25,570元＝24,25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5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22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李依芳